

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杨琪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订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关联方广州瑞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琪、谢芝兰拟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议案关联方杨琪、谢芝兰、杨海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鑫茹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货币向广州鑫茹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鑫茹奕公司”）增资人民币 196.50 万元，鑫茹奕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拟增资人民币 458.50 万元。增资后鑫茹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公司持有鑫茹奕公司本次增资后 3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增加“房屋租赁”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机

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机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机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机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3 月与星标（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 3 月，关联方星标（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交易金额为 31,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星标（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网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与关联方星标（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网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2017 年 6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每月交易金额不超过 111,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瑞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参与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分局推出的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竞拍。出让地块位于冷水滩区九嶷大道与淡岩路交汇处东北角，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3,333.37 平方米，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322.01 万元。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东莞市新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交易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2847 号，该幅土地坐落于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不动产单元号为 441925002001GB01742W000000000，宗地面积为 6,598.8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土地转让金总额不高于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省瑞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